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517,642	401,340
銷售成本		<u>(395,126)</u>	<u>(305,588)</u>
毛利		122,516	95,752
其他經營收入		4,510	8,66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0,233)	(146,708)
行政開支		(35,842)	(36,608)
其他經營開支		<u>(116)</u>	<u>(278)</u>
經營虧損		(19,165)	(79,174)
融資成本		<u>(3,576)</u>	<u>(3,620)</u>
除稅前虧損	6	(22,741)	(82,794)
稅項	7	<u>-</u>	<u>(3,198)</u>
本年度虧損		<u>(22,741)</u>	<u>(85,99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u>987</u>	<u>(72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1,754)</u></u>	<u><u>(86,719)</u></u>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附註</i>	
本年度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2,737)	(85,987)
- 非控股權益	(4)	(5)
	<u>(22,741)</u>	<u>(85,9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1,750)	(86,714)
- 非控股權益	(4)	(5)
	<u>(21,754)</u>	<u>(86,719)</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2.49)</u>	<u>(9.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94	3,294
投資物業		562	594
可供出售投資		805	837
		<u>4,461</u>	<u>4,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08,408	587,8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9	31,441	40,21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3,877	30,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82	107,158
		<u>743,308</u>	<u>765,906</u>
資產總值		<u>747,769</u>	<u>770,6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0	28,632	21,045
黃金借貸		19,805	18,439
銀行貸款		68,000	78,000
		<u>116,437</u>	<u>117,4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871</u>	<u>648,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332</u>	<u>653,14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	96
資產淨值		<u>631,297</u>	<u>653,0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504	34,517
保留溢利		202,336	225,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1,194</u>	<u>652,944</u>
非控股權益		103	107
權益總值		<u>631,297</u>	<u>653,0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除下列解釋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進作出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要求之額外披露，已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之處理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或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即非上市股本證券）現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本集團將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只有該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將於收益表確認。該投資之盈虧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重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按攤銷成本及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撤銷確認規則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更一致。以一般規則而言，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以更多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更多對沖關係可能符合對沖會計。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虧損情況出現。相反，該實體須按資產、事實及情況，以 12 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期限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其適用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出現重大之減值。因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金額須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 5 個步驟：

- 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 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括對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明確指引而可能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於 2016 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及授權應用指引之闡明。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可能會導致確定獨立之履約責任而可能影響確認收入之時間及根據相對公平價值分配履行義務之總代價。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入一項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基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現有業務模式，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於現階段，本集團並不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將確認。惟不足 12 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135,574,000 港元。本集團預計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之某些部份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任何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要求，本集團將會對租賃進行更多定量及定性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必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於現階段，本集團並不計劃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經營此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及第(iii)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iii)項於過往年度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第(iii)項後，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第(a)項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報。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505,418	387,347
金條買賣	10,547	11,395
鑽石批發	1,583	1,759
其他	94	839
	<hr/>	<hr/>
總收入	517,642	401,34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49	730
銷貨成本，包括	400,659	312,73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7,842	12,491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9,605)	(2,5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4	1,837
投資物業折舊	32	32
直接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8	8
股息收入	(365)	(59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760)	(5,366)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3	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1,12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0)	(28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盈利）	63	(19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66,983	95,569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595	592
投資物業支出	88	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32	27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13	50
- 撥備之撥回	(74)	(20)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799)	(69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41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隨後於年內之售出存貨而產生。

7.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之撥備（2017年：無）。

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開支之款額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	3,198
稅項開支	-	3,198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22,737,000 港元（2017 年：85,987,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13,650,465 股（2017 年：913,650,465 股）計算。

於分別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 3 月 31 日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4,856	3,373
其他應收賬項	5,751	4,632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834	32,210
	<u>31,441</u>	<u>40,215</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4,801	3,353
31 – 90日	55	20
	<u>4,856</u>	<u>3,373</u>

10.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 3 月 31 日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501	5,7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0,489	7,661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642	7,665
	<u>28,632</u>	<u>21,045</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8,475	2,810
31 – 90日	25	276
超過90日	3,001	2,633
	<u>11,501</u>	<u>5,719</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 年：無）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 517.6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401.3 百萬港元增加 116.3 百萬港元或 29.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由上年度 86.0 百萬港元減少 63.3 百萬港元或 73.6%至 22.7 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顯著增長及減租談判成功。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為 110.2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146.7 百萬港元下跌 24.9%，該下跌主要由於租金及員工成本下跌。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 35.8 百萬港元，較上年度 36.6 百萬港元下跌 2.1%，該下跌主要由於上年度因店舖結束營業產生之還原工程費用。

業務回顧

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經營 6 間零售店舖銷售黃金首飾、珠寶、鐘錶、禮品及金條買賣。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 398.7 百萬港元增加 29.4%至 516.0 百萬港元。

本年度內，儘管本集團較去年減少 3 間店舖，本集團收入及毛利分別較去年錄得 29.0%及 28.0%之雙位數增長。該增幅主要由於珠寶產品銷售額增長 71.7%及鐘錶產品銷售額增長 27.5%。同店銷售額按年增長 43.6%，該收入增長及虧損減少主要是消費情緒復甦，特別是珠寶及鐘錶產品，及於本年度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以吸引新顧客群及增加顧客消費。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之風險，顧客消費及旅客數量可能會受到影響。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之產品推出以迎合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近期內其業務會受惠於正面之消費情緒。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租賃市場動向，並尋找機遇擴大其零售網絡。

於 2018 年，本集團將不斷提升零售商舖服務水平，增強社交媒體宣傳渠道，透過對前線員工之培訓及人員發展計劃提升其產品知識、服務及管理技能，以提高服務質素。憑藉其產品質量及工藝方面之聲譽，本集團將引入更多精緻及品牌珠寶以擴大其產品種類。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各項營銷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新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

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及增加生產力，包括嚴格控制存貨管理及成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 3 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 1 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本集團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以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涓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